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-6946  
聯絡人：劉怡君  
電 話：(02)7736-5939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81629F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(0081629FA0C\_ATTCH31.odt、  
0081629FA0C\_ATTCH32.odt、0081629FA0C\_ATTCH39.pdf、0081629FA0C\_ATTCH40.  
pdf)

主旨：「教師請假規則」部分條文及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  
第4條、第6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以臺教  
人(三)字第1090081629B號及1090081629C號令修正發  
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人事處劉怡君小姐(電話：02-77365939)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及縣  
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

